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将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活动时间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15:00。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营养组合中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在原有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基础上进行再8折的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营养组合名单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营养组合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时间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15:00。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美元现钞基金份额、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在德邦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7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德邦证券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美元现钞基金份额、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

2.活动时间

自2013年7月2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德邦证券将另行公告。

3.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徐可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www.tebon.com.cn

德邦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上海、北京、广州、杭州、沈阳、长春、抚顺、丹东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未开通申购和赎回等业务。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26日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认购期。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德邦证券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德邦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2013年7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在德邦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

2. 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其余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元，不设金额级差。德邦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德邦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德邦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1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精简、高效的工作原则，决定将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

二、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荐郭盟权先生、司云聪先生、张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淼先生、高荣国先生、马建朝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郭盟权先生：56岁，于1983年9月加入彩虹集团公司。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流体控制与操纵专业，并获得陕西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玻璃厂厂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彩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彩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司云聪先生：48岁，于2013年5月加入彩虹集团公司。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环境监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华东电子管厂生产安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张少文先生：50岁，于1981年8月加入彩虹集团公司。毕业于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彩管一厂厂长、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1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提名，推荐朱以明先生、牛新安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琪女士、归光宇先生、李加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朱以明先生：51岁，于2013年5月加入彩虹集团公司。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党委书记、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彩虹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牛新安先生：51岁，于1981年8月加入彩虹集团公司。毕业于巴黎高等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彩管一厂厂长兼产品设计所副所长、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显示器件事业部部长兼彩管一厂厂长、内蒙古电视机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副厂长。现担任彩虹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董　军先生：43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在彩虹集团公司动力厂从事软化水制造及输送工作；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动力厂办公室秘书、厂办公室副主任、彩虹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兼任团委书记；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群办主任。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1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精简、高效的工作原则，决定将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文：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1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7月17日上午9:30时

3、会议地址：咸阳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6日8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33333109　传真：(029)33333852　邮编：712021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注：授权人应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向代理人做出投票指示；如授权人未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3-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1月8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见2013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3-02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万景先生的辞职报告。郭万景先生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截止2013年6月28日，因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3年6月28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郭万景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郭万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郭万景先生一直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郭万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2013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1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工银1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3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因此工银100A份额2013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0%+3.5%)。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如果工银1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上调，工银100B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如果工银1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下调，工银100B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增加。

2、本基金工银1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工银1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工银100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1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交易代码：164811）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A"，交易代码：150112）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工银100A将于2013年7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3年7月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7月3日工银1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7月2日的工银1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工银1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7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7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3-03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3年6月28日收到安溪县财政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项目财政补贴的通知》安财企[2013]237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根据县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的目标要求，促进安溪县LED光电产业链的发展，对本公司蓝宝石衬底项目拨付"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资金5,000万元。目前，该款项已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该事项将对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35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收到西藏山南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3]120号）和《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3]121号）。根据文件内容，财政局决定下达公司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1283.39万元和1962.1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当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3年第二季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3-0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4,897,747美元收购CPE CHINA FUND L.P.（CAYMAN）持有的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 100%股权，从而获得Putzmeister Holding Gmbh 10%股权。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SAN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三一国际发展"）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下属子公司CPE CHINA FUND L.P.（CAYMAN）（以下简称"中信开曼"）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三一国际发出资54,897,747美元收购中信开曼持有的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以下简称"卢森堡公司"）100%股权，从而获得卢森堡公司持有的Putzmeister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普茨迈斯特"）1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普茨迈斯特100%股权。

2013年6月6日，本公司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卢森堡公司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 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3[1068]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三一国际发展收购中信产业基金持有的卢森堡公司100%股权。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通知单》（发改境外登字[2013]139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收购中信产业基金持有的卢森堡公司100%股权项目予以登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信开曼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方。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的专业子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于2008年6月设立。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目前管理着四支基金，即规模为93.63亿元人民币的中信股权投资基金一期（锦阳基金）、规模为9.9亿美元的中信股权投资基金二期（美元）、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中信股权投资基金三期（人民币）、以及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的中信夹层基金一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系一家在卢森堡设立并注册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卢森堡20, rue de la Poste, L-2346，并在卢森堡商业和公司登记处注册登记，注册号B 169537（卢森堡公司），股本为361万欧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卢森堡公司的总资产约3639万欧元，总负债约31万欧元。卢森堡公司拥有德国普茨迈斯特全部股份的10%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与普茨迈斯特已实现技术、营运、市场营销、信息化等一体化整合，普茨迈斯特销售、利润等经营指标明显改善，实现并购后的良好开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国普茨迈斯特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运营管理经验和国际化发展水平，巩固"世界最大混凝土机械制造商"的龙头地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购买协议

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卢森堡公司CP Machinery Limited S.àr.l 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8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电子"）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5,91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现由于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工作已完成，导致上述权益分派基数发生变化，需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分派基数及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5月30日，由此公司总股本由185,919,500股增至186,719,500股。

2、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1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78.2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201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日期为2013年6月27日，由此公司总股本由186,719,500股减至183,937,150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分派基数变化的情况，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现金总额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调整后的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937,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77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969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602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1077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16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53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3,937,1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9,856,59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59	补建
2	08*****242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0*****304	郝敬霞
4	00*****908	何燕明
5	00*****904	贾勇
6	01*****795	陈延明
7	01*****354	夏子柱
8	01*****149	罗安
9	01*****529	楼伽
10	01*****193	林向春